

訴願人 謝清彥

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，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07 年 3 月 21 日桃檢坤玄 106 民參 28 字第 027478 號書函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本件訴願人於 106 年 11 月 24 日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（嗣於 107 年 5 月 25 日更名為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，下稱桃園地檢署）申請該署為向本部為訴願答辯，於 106 年 10 月 13 日以桃檢坤玄 106 民參 28 字第 095105 號函所檢附之「桃園地檢 106 年 7 月 20 日桃檢坤紀字第 1060400146 號函」、「告訴人簡表」、「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」、「完整矯正簡表」及「光碟」（下稱系爭資訊），案經桃園地檢署認該資料屬檔案法第 18 條第 2 款之犯罪資料，爰以 107 年 3 月 21 日桃檢坤玄 106 民參 28 字第 027478 號書函（下稱系爭書函）否准訴願人。訴願人不服，爰提起訴願。

理 由

一、按檔案法第 18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各機關得拒絕前條之申請：……二、有關犯罪資料者。」該「有關犯罪資料者」，係指有關自己或他人涉嫌刑事犯罪情事之資料而言，此種資料通常牽涉他人名譽、隱私，影響及於公共秩序、社會治安，而兼有同條第 6 款「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者」、第 7 款「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正當權益」所必要情形。因所稱「有關犯罪

資料」，要屬抽象、籠統，考量此種資料通常涉及他人之名譽、隱私或其他人格法益，或對於公共秩序、社會治安之維護有所影響，並斟酌政府資訊以公開為原則，限制為例外之基本精神，是於解釋適用該條款得拒絕公開之情形時，自得參照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6 款所稱「公開或提供有礙犯罪之偵查、追訴、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財產者。」「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。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」之意旨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112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。本件訴願人向桃園地檢署申請提供之系爭資訊，其性質係具有檔案性質之政府資訊，桃園地檢署自應依法審查是否有檔案法第 18 條各款、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情形。

- 二、查本件訴願人係請求提供系爭資訊，因訴願人尚有多件告訴、告發、被告之刑事案件尚在偵辦中，其如公開或提供，非無妨礙其他犯罪案件之偵查、追訴之可能，且本件亦查無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、第 7 款但書規定「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」例外可允許提供之情形，從而桃園地檢署以系爭書函否准訴願人之申請，尚屬有據，仍應予以維持。
-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 
委員 賴哲雄  
委員 周成瑜

委員 陳荔彤  
委員 張麗真  
委員 沈淑妃  
委員 劉英秀

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2 月 4 日

部 長 蔡 清 祥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